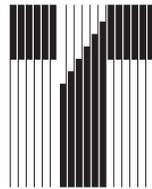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第65頁，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將之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董事 | 4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6 |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
|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 9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 15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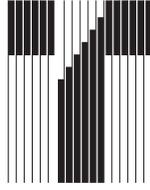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中(而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ow Pin Trust」 | 指 | 受委人為TMF (Cayman) Ltd.之全權信託，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受益人為陳海壽先生的家族成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股份涵義時)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董事：

陳恩蕙女士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恩霖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恩典先生
陳國偉先生**
張頌慧女士**
謝禮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如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及回購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iii) 更換核數師；及(iv)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就有關事宜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恩蕙女士、陳恩霖先生、陳恩典先生、陳國偉先生、張頌慧女士及謝禮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陳恩典先生（執行董事）及謝禮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謝禮恒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其重選將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謝禮恒先生作為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引，並繼續展現對自身職責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謝禮恒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謝禮恒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謝禮恒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謝禮恒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評估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謝禮恒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基於此點，謝禮恒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謝禮恒先生，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謝禮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謝禮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謝禮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函件

鑒於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陳恩典先生及謝禮恒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即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7,232,883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7,723,288股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即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7,232,883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55,446,576股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該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於該發行授權中，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此項決定乃基於恒健的策略調整及資源重新分配優先事項。對此，董事會審慎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對審計機構的市場洞察、本公司的業務格局，及其認識到一家擁有全球網絡的審計機構對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審計服務需求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議委任新核數師，並認為此項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來自恒健的確認函，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情況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恒健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的職責，在評估委任國衛為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衛的往績記錄，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iii)其審核費用；(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在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股東Noranger Company Limited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並謹此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即將退任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與(i)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最近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保持一致。其他建議的輕微修訂亦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可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新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建議修訂概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建議新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更換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第65頁，並預期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更換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之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席主席

陳恩蕙

陳恩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兩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恩典

陳恩典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築、地產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資深顧問兼控股股東陳海壽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之長兄。彼為Sow Pi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73,232,8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62.49%。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薪金及花紅總額港幣2,126,388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謝禮恒

謝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海外建築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聘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總額港幣134,000元。

謝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並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已發行股份277,232,883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經繳足。

如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723,28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經繳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需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數額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指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倘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不時切合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 2.400 | 2.400 |
| 九月 | 2.400 | 2.400 |
| 十月 | 2.410 | 2.410 |
| 十一月 | 2.410 | 2.410 |
| 十二月 | —*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 | —* |
| 二月 | 1.700 | 1.700 |
| 三月 |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行使。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遵守發行授權之條款、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實益擁有205,800,5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3%。倘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則上述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倘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8%，而上述人士不會因此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下文載列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

(A) 庫存股份

新組織章程細則反映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以使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利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第2條已經修訂以加入一項釋義條文，明確指出新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所規限。

新增第144(B)條允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可獲配發紅股為繳足股份，這與經修訂公司條例一致。

就採納庫存股份制度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因應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其他輕微適當的修訂。

(B) 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新增第171、172及173條反映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這讓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透過網站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毋須徵求每位股東的個人同意），而股東可要求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C) 舉行股東大會（新增第64、64A、67、68(C)、70A、70B、71、73、73A、75及80條）

新組織章程細則加入新增及更新條文，讓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註明，又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所作的決定，採用虛擬會議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即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以外的任何會議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參與股東大會，均有權投票，亦

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尋求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便參加會議。

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列明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決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和時間、會議地點（實體或虛擬）以及所採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如有）。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新組織章程細則述明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為管理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事宜而作出必要安排，以及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毋須取得股東大會同意而中止或推遲股東大會或變更股東大會地點。該等修訂讓本公司更靈活高效處理股東大會事務並確保股東大會有序進行，符合現行市場常規。

(D) 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指示及其他通訊

新增第86、87及第172A(B)條加入新增及更新條文，讓股東可使用董事會授權的電子方式及形式，安排送交或送達所需的通知、文件或資料（例如受委代表或其他會議指示以及非會議指示）予本公司，以符合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E)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新增第157條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會決定的方法或混合方法（包括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有關其他公司行動的款項，以符合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F) 內務管理及其他輕微變更

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之任期

第94條已經修訂，其中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第4(2)段的規定。

其他輕微變更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加入其他輕微變更務求令條文更清晰，並加入反映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本附錄下文載列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詮釋」中新增以下定義和詮釋。

| | |
|---|----------------|
| <p><u>「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提供或將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u></p> | <p>公司通訊</p> |
| <p><u>「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而不論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地點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u></p> | <p>股東大會</p> |
| <p><u>「會議地點」指第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重新安排；</u></p> | <p>會議地點</p> |
| <p><u>「主要地點」指第70B(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 <p>主要地點</p> |
| <p><u>「重新安排的會議」指第73A(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 <p>重新安排的會議</p> |
| <p><u>「重新安排」指第73A(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 <p>重新安排</p> |
| <p><u>「相關規定」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u></p> | <p>相關規定</p> |
| <p><u>「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條例；</u></p> | <p>法規</p> |
| <p><u>「庫存股份」指適用於股份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p> | <p>庫存股份</p> |
| <p><u>「虛擬會議科技」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上聆聽、發言和投票之技術；</u></p> | <p>虛擬會議科技</p> |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詮釋」中新增以下定義和詮釋。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的權利須受相關規定項下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
人

凡提述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凡提述「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
股東大會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3. 在相關規定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上以該決議案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或在沒有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而發行)，而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發行股份

4. 在相關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

認股權證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5.(A)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况下，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的原有或任何已增加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B)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情况下，經佔總投票權至少75%的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佔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C)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中只有一些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權利將予修訂的獨立類別。

(D)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具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者除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法規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與此有關之目的而給予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由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等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獲派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回購股份，惟任何此等收購或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授出。

本公司提供資金
購回其本身的
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資本將當作猶如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制於此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新股份組成原有
股本的一部分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
| <p>16.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規定的時期(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情況下,股東可付款要求獲取股票,(i)如屬配發的情況,須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獲取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最高款額;或(ii)如屬轉讓的情況,則須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最高款額,其可要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及其倍數的股票數目及就相關股份餘額(如有)另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為每位其他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代表交付予每名有關持有人。</p> | 股票 |
| <p>22.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現實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現實或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十四天屆滿後才可出售。</p> |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
| <p>25.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列明發出或提供付款的時間和地點方式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p> | 催繳通知 |
| <p>26.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p> | 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通知 |

| | |
|--|--------------------------------|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27.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或提供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u>方式</u> 的通知，可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藉此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 可刊登催繳通知 |
| 28.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 <u>方式</u> 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 <u>方式</u> 支付催繳股款 |
| 34.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中作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或提供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在作出催繳的行動時提供證明 |
| 36.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已預先作出的付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股份或該股東在繳催前預先付款的相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直至作出催繳才可享有上述權利。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 |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

| | |
|--|-------------------------|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p>48.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股東大會上投票。</p> | 保留股息，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為止 |
| <p>49.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p> | 如未有支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可發出有關通知 |
| <p>50.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屆滿當日），並須列明支付款項的地點方式（該地點應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款項通常應予支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且若未遵守該通知，則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須被沒收。</p> | 通知的形式 |
| <p>51.倘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發出或提供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須被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p> |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
| <p>55.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或提供決議的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或提供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p> | 沒收後的通知 |

| | |
|---|------------|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p>6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其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股東大會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按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虛擬會議科技舉行。</p>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p>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p> <p>(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p> <p>(ii)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p> <p>(iii)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p> | 股東大會形式 |
| <p>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及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以外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發出或提供或被視為發出或提供的日子以及發出或提供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舉行地點（如大會將於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且該通告內須載有相關規定要求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該通告將指明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待處理的有關事項的大致性質(A)會議的實體場地及(B)所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會議地點」）（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該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以及核數師發出，惟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p> <p>(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p> <p>(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p> | 大會通知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68.(A)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或提供任何通告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的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或提供
通知或代表文據

(B)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發出或提供，則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或提供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的程序無效。

(C)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預測將發生該類事件)的情況。

70A.(A)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全權酌情不時作出或施行其認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適當安排、規定或限制，以：

會議安排及有序
進行

- (i) 在盡可能及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均能出席會議；
- (ii) 在盡可能及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iii) 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iv) 確保所有與會人士的安全；
- (v) 確保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 (vi) 確保與會人士的身份得到確認；及／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vii) 確保會議所用虛擬會議科技及電子設施的安全性。

(B)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安排、要求及限制的例子包括：

(i) 將股東及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士的數目限制在任何實體場地可以安全且方便容納的範圍內；

(ii) 規定親身出席者接受搜查及／或健康與安全限制；
及

(iii) 拒絕任何未能遵守會議安排、要求或限制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士進入會議，或將其移出會議。

70B.(A)就本細則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會議

(B)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

(C)在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主席信納大會期間備有電子設施，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D)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又或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E)倘本公司或其代表為有關人士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而安排的電子設施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主席可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押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F)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G)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H)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I)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第70B(F)及(G)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J)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使他們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這些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71.倘於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請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同一日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而倘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何時解散及何時休會

73.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儘管有上述規定，除第70B(E)條所述權利之外，如果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或提供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第67條所載詳細資料，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延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73A.(A)在本條第(B)段規限下，在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就續會發出通知），若董事會（或主席）因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訂明或董事會（或主席）先前根據本細則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延後會議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重新安排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重新安排股東大會

(B)(i)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重新安排之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對重新安排造成影響除外）；及

(ii)在第70B(E)條及第73條的規限下及在不妨礙第70B(E)條及第73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知內訂明或已在根據上文第(B)(i)段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列載，否則本公司須：

- (a) 訂定會議（「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
- (b) 指明須提交委任代表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對重新安排的會議有效（惟任何就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書須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書取代）；及
- (c) 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的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載有上文第(a)及(b)項的資料。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就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待處理之事務毋須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待處理之事務與已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之事務相同。

(D)董事會（或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細則項下的重新安排的會議，前提為該重新安排須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74. 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當沒有提出按股數投票的要求時，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任何股東。

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上述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由特別大多數票或全體一致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議事程序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75.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細則第76條另有規定外，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或電子設施）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三十天）的有關大會上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

按股數投票

79.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彼等的代表簽署的數份文件。

書面決議案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本細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如屬個別人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屬法團）的股東可投一票，惟(i)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除外）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都無權於舉手投票時就決議案投票；及(ii)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投票（無論是舉手投票或是投票表決）可按照董事會或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的投票

| | |
|---|--------------|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81.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 83.神智不清的股東或任何法院頒令對精神紊亂人士有管轄權的有關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時，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獲董事會信納可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於交回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限前，交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按此等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 <u>送交或提供至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u> 。 | 神智不清股東的投票 |
| 84.(A)除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明文規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u>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u> 。 | 投票的資格 |
| (B)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違反上市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 違反上市規則的投票 |
| (C)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 <u>或重新安排的會議</u> 上已對其投票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的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予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 對投票提出反對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發言、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受委代表

86.(A)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是書面形式並以任何通用或常見格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訂立，以及：

委任代表的文書
須以書面作出委
任表格

- (i) 如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第172A(C)條進行認證；及
- (ii)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第172A(C)條進行認證。

(B) 董事會可要求提供有關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無效。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A)與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a)委任代表的文書, (b)於指定電子平台上寄發或提供指示委任或終止受委代表的資料, (c)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 (d)任何顯示授權證據、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委任代表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或資料, 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須於名列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 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 (i)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列明的其他地點, 或(ii)倘本公司專門為接收該等文書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已於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 則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寄發或傳送提供, 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 則委任代表文書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不會視作有效。於計算上述時間時, 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須交回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表格

(B)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後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 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再有效, 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則除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如本公司已收到同一會議上有關相同股份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最後接獲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無論其日期或簽立日期)應視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如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是最後接獲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均不得視為該股份的有效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D)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E)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F)倘須根據第86條及本第87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第87條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到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予本公司。

88.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以 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發出。~~刪除。~~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89.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應：(i) 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書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 除非文書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書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的權力

90.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以第87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方式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即使撤回權力，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何時有效

91.(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凡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行事

| | |
|---|-----------|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p>(B)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按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上必須指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並且在舉手投票時，上述各人士有權單獨投票。</u></p> | |
| <p>94.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會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 <p>96.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及在會上發言。</p> |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
| <p>102.(A)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有酬勞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p> <p>(B)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以核數師的身份除外)，而他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假設他並非董事而應可獲取的酬金。</p>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擁有當中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D)董事不應就有關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在本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F)除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就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家、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亦毋須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上述訂約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G)倘據董事所知(無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議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果他當時知道該利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涉及該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就本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列明：

- (i) 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成員，且將被視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他與通告中指名之人士有關連，且將被當作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名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將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名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名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除非是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21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遞交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和閱覽，否則有關通知將不具效力。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H)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義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作出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的購股權。

本段(H)當中提及的「緊密聯繫人士」一詞於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時，應改為「聯繫人士」。

(I)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持有且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於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含有的任何股份(且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到其收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含有的任何股份以及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具有十分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J)刪除。

(K)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及程度就該董事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大會上如有關於上述大會主席的問題，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就該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L)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如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不得就其／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44.(A)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當中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分派該部分金額，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B)就第144(A)條而言：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根據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新股)；及

(ii) 除非根據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時，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計算在內。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BC)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所發生的有關資本化發行的困難，尤其可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理會該價值（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彙集和出售該零碎配額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分派予有關股東。

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150.(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或者(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或提供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者(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或提供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B)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以下事項的權利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的派付（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的權利）；或
- (ii)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間或董事會作出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的同時間，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或可享有有關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或據此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本細則(A)段有任何其他條文)，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E)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57.(A)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郵寄付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方式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ii) 倘股份由一名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iii) 若該股東不再有權擁有該股份，則有權擁有該股份之人士；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v) 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聯名持有人)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細則第157條而言，該人士將為「收款人」。

(B)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i)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寄往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獲寄發的人士作為抬頭人支付，而當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被偽冒亦然；或(ii)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或方式組合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別。本公司對於轉賬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妥善解除責任。

158.(A)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於宣派後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

未有領取的股息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B)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

-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7)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相關規定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160.在不影響細則第158條下本公司的權利及細則第161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權益或股息付款單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兌現，則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銀行賬戶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以透過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當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時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權益或股息付款單或其他款項。受本細則的規限，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可停止作出股息付款單
發出股息付款單

161.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出售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細則第157條發出；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i)(ii) 於有關期間內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於有關期間內，有關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獲認領，股息的支票、付款單、匯款單或其他付款並無獲兌現，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股息並無獲支付；

(ii)(i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在世的消息；及

(iii)(iv) 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刊登首個廣告的日期（倘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已過去三個月。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iv)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即欠付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不應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應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被判定為無行為能力亦然。

167.(A)董事會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及財務
摘要報告

(B)在本細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應遵照相關規定，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日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定容許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交付或送交或提供本公司報告文件或以有關報告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的財務摘要報告。惟此項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送交此等文件予多於一位的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倘任何股東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能夠進入細則第172(iv)條所述的本公司網站瀏覽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的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三十一日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細則(B)段所訂明的義務，向作出上述同意的人士送交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通訊通告

171.每位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的一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A)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規限下及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行，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

(B)倘股東未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股東送交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股東地址及向、
未能向聯名持有
人送達通告告知
地址及公司通訊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行規定，

- (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發給或提供予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發給或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明（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明。

172.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發出或發行，均(A)在相關規定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又或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董事召開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送達通告向股東
發出公司通訊

(B)根據本細則，以及在相關規定規限下，任何書面形式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股東送達發出或交付提供：

- (i) 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i) 於在香港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報章 (以英文) 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 (以中文) 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廣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形式：
 - (a) 親身；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 (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 (c)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股東曾書面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
- (i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股東，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可供查閱 (「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i)、(ii)、(iii)(c)或(v)段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股東；或在網站登載；
- (v)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v)(vi) 按照及根據相關規定准許的任何此等方式，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告知此等股東。

(C)股東可按相關規定要求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D)股東可按相關規定要求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72A.(A)除非獲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至或以郵寄方式並填妥地址後郵寄至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註冊辦公室高級人員。

向公司送交通
知、文件及其他
資料

(B)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C)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章程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序以核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73.(A)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發行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在相關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向一名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送交公司通訊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i)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派專人送達至股東登記地址，須被視為已於送達時間獲股東收悉；在證明該等收悉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相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以預付郵資方式且填妥地址後郵寄，須被視為於郵寄之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已送達或交付獲股東收悉；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收悉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郵寄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相關公司通訊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郵寄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ii) 倘根據細則第172(iii)(c)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72(v)條訂明的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後24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72(viv)條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24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倘以電子方式發送，而非登載於網站，須被視為於發送後24小時屆滿時已獲股東收悉。於計算本段所述之小時數目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收悉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的時間等事實相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公司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傳送發送或提供，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的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本公司透過網站提供，須被視為於網站上首次登載時已獲股東收悉；
- (iv)(v) 倘根據細則第172(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送達。倘以廣告形式發佈，須被視為於發佈當天已獲股東收悉；及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vi) 倘以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須被視為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與該名股東協定的行動時已獲股東收悉。

就本段(A)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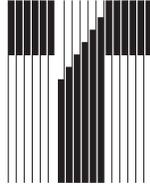
(B)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或提供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定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的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發送或提供該等公司通訊的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須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的公司通訊具有效力。

文本選擇

174.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的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細則第172條所規定的該等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或提供公司通訊，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公司通訊

| | |
|--|-----------------------------|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p>175. 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種類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給發送或提供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公司通訊所約束。</p> | <p>承讓人受到以往通告公司通訊的約束</p> |
| <p>176. 以細則第172條規定的方式送往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或提供，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公司通訊的送達或提供將被視為已充份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或提供有關公司通訊。</p> | <p>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公司通訊仍然有效</p> |
| <p>177. 本公司將予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p> | <p>如何簽署通告公司通訊</p>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一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恩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禮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即將退任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需受此限制，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述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需受此限制，而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有權獲提呈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所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第3及第4至第8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換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本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rn.com.hk)上瀏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恩蕙女士、陳恩霖先生及陳恩典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張頌慧女士及謝禮恒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警告信號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